

「國史館 102 年度修纂人員學術討論會」略述

《國史研究通訊》編輯部

「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第 2 條列舉的各項職掌中，包括「政紀、志書、傳記、專題之研究、撰述……」、「史料、史實之研究、考訂……」，以及「國史、地方史之研究、修纂……」等業務，明文規範國史館修纂人員負有研究和修纂國史的重責大任，原則上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等議題有關者均為修纂人員的國史研究範疇。因此修纂人員不僅積極參加館外各種相關學術討論會發表研究著作，並且也在國史館主辦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例如 102 年 12 月 16-17 日的「嚴家淦先生與臺灣經濟發展」國際學術討論會。此外，亦在每年年底舉辦一場小型的學術討論會，增加修纂人員發表學術論文的機會。102 年度國史館修纂人員學術討論會於 12 月 25 日舉辦，邀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陳鴻瑜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陳翠蓮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宗謀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耀煌助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與曾品滄助研究員，以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鄭梓教授、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陳鴻獻助理教授等人擔任評論人，增加館內外的學術交流機會。討論會發表文章略述如下（依發表順序）：

謝培屏：中暹訂約交涉（1925-1931）

本文主要是探討 1925 年暹皇拉瑪七世

(Rama VII, Krachathipok, 1925-1935) 即位，至 1932 年暹羅政變前的中暹訂約交涉情形。在此期間，華人大量移入暹羅及華人抵制日貨的運動，影響暹人的生計、經濟和治安，促使暹羅政府不得不採取因應措施，以致引發當地華人的惶恐，紛派代表返國，要求中國政府速與暹羅訂約，以保障其權益。

此時期的訂約交涉分為幾個階段，分別為中暹駐日公使之交涉、程演生赴暹考察、中暹駐法及駐日公使之訂約交涉、蕭佛成探詢訂約、伍朝樞向暹羅國聯代表提訂約事。由於中國政局不穩，以及華人在暹境造成的各項問題，暹羅無意與中國訂約，對於程演生的來訪只是外交禮儀，駐日暹使的回應亦為推託之辭。

陳世局：越南共和國對華人文化的迎合與推拒（1955-1963）

吳廷琰在建國初期，為使越南成為獨立自主的民族國家，不斷推動華人越化的政策，此一政策，站在越南的立場原無可厚非，但沒有考量到境內華人的感受及權益的受損，遂引起華人的怨恨，也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陷入僵局。因此，為安撫境內華人的不安及穩固對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此時推動以儒學為主的華人文化運動，甚至主動邀請奉祀官孔德成到越南祭孔，不僅可凝聚境內華人的向心力，又可鞏固與中華民國之邦交。越南政府既要排斥華人，為何又願意推動傳統中華的儒學文化，原因在於中越

兩國在面對共產黨的威脅下，必須要加強團結，增進彼此的合作，而要減少雙方差距的唯一方法就是擴大彼此的交流互動，於是發展與中越雙方文化關係來提升實質關係，所以共同的文化傳統就成為外交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因此，在冷戰的氛圍下，東亞反共國家為加強彼此的外交關係，除了政治外交的結盟、經濟軍事的援助外，也不忘運用文化這種軟實力。

林正慧：臺灣 1950 年代的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

政府遷臺之後，蔣經國在其父蔣介石的扶植下，從參與政治行動委員會，到主持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及至擔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實際掌控國家安全局，由獨立於政府黨派只效忠一人的無名組織，逐步法制化，公開化，而終成為名符其實領導情治系統的機關首長。在此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以下諸多重要面向。

其一，1950 年代前期的多線偵防，情治系統分工紊亂的情形，係當局因為內部尚未安靖，有意倚靠多重偵狩的情治系統進行之故。在容許多線偵防的同時，資料組逐步賦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居間督導協調之責。

其二，政府自遷臺後即開始進行保防組織之建置，1953 年改由中央保防會報總籌，劃分為八大體系，分由不同情治機關負責；1955 年再改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總籌，至 1957 年頒布「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

諜實施辦法」後再簡化為軍中、機關、民間、特種保防四大體系，藉由這些保防體系開始在社會不同層面密布監視網。

其三，由於各情治機關的積極肅諜偵防，加上保防體系的逐步嚴密，讓臺灣在 1953 年之後已呈現「內部安靖」的狀態，於是 1954 年政府得將情治工作重心轉移至對中國大陸的敵後工作，並於 1955 年進行情治機關的整編分工。

吳俊瑩：戰後「違警罰法」的批判內容與脈絡考察

戰後臺灣的「違警罰法」是移植自中華民國在訓政時期所制定的法律，但從臺灣人民的法律生活經驗的社會事實來看，這與臺灣人在日本時代所經驗的犯罪即決制度及臺灣違警例等實體法規定，只有程度與範圍上的差別，基本上是延續「警察代替法院」的法律生活實象，利用違警法規來協助達成行政目標。

本文整理出戰後省議員對於違警罰法的批評，修正過去研究認對違警罰法不以為意、任其存在的說法。從省議員的發言與質詢可知，民眾的不滿其實透過省議員的代言而現身，批評內容儘管零碎未成系統，然而後設地整理其批評言論可以發現，批判內容與焦點，其實與 1970 年代末期法學者的批評是相同的。質詢台上的批判基礎主要來自在地生活的啟示，包括日治時期法律生活經驗、對司法權的認識，而不是外國學說或立

法例。這樣的經驗事實，因為研究視角的不同，過去較少被注意；相對地，如果從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角度出發，便能發現這種具有連續意義的法律生活史現象。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醫療衛生行政概況（1946-1953）

本文關注焦點在 1946 年下半年臺灣各山地鄉雖均已設立衛生所，其普及率遠超過當時其他平地各鄉鎮，然事實上臺灣山地行政區域的衛生情況，仍遠遠落後於臺灣大多數的平地鄉鎮的實際原因。

本文先由背景探討，瞭解日治時雖已將現代醫療衛生帶入戰後山地行政區域，然醫療衛生人員培養終究有限，未奠下良好人力資源基礎。行政架構上，導入省、縣、鄉三級衛生行政架構，卻與一元化的山地行政體系扞格，短短三年不到的期間，歷經 4 次轉折、5 個階段的改變，造成行政指揮、責任歸屬莫衷一是。加以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發布「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進行臺灣醫事人員重登記，執行上卻因極高臨時性與執行面未完善，造成戰後醫事人員素質參差，影響山地醫療人員素質。經費上，省政當局基於善意，全額負擔卻僅能聊備一格地占極低比例，終使山地醫療衛生行政徒具形式。整體而言，本文無論從背景基礎、行政隸屬關係，或是人員素質及財務預算等方面來討論，均觀察出戰後初期臺灣山地醫療衛生行政，看似已然建立完整山地醫藥衛生行

政體系，卻僅空洞地徒具形式終未能真正發揮實際效能。

郭維雄：北伐以前國民黨陣營內反共勢力的集結（1921-1926）

本文題旨在探討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後數年間（1921-1926），國共整合過程所導致的國民黨分裂危機，以廣州、上海、北京等地的黨人活動為場域，觀察北伐以前黨內反共勢力的崛起過程，以探究寧漢分裂時期「清黨」與「分共」源頭的歷史潛流。

在容共政策實行之後，國民黨自身傳統受扭曲，造就出老黨人的挫折感。對容共政策的質疑與反彈聲中，黨內陣營裡的反共勢力乃漸次集結，國共黨人在各地的衝突陸續發生。在改組初期即有黨中央監查委員提出檢舉共黨彈劾案，又有護黨救國運動與國民黨同志俱樂部等組織活動。在戴季陶主義影響下，老黨員將革命精神的傳承寄託於孫文主義學會，繼而在對廣州的黨中央失望之餘集體出走，召開西山會議另立黨中央。由於缺乏軍援與資源，這些國民黨陣營內的反共勢力成立不久後便相繼泡沫化。直到蔣中正手握兵權，透過「整理黨務案」壓抑共黨與左派氣焰，促成「新右派」勢力的抬頭，終於改變了總理遺教「聯俄容共」的既定方向，也埋下日後國共兩黨之間長達半世紀恩怨情仇的火種。

朱文原：國共決裂的起點——蔣中正與遷都武漢之爭（1926-1927）

國民政府遷都武漢之爭是蔣中正與鮑羅廷兩陣營間的權力鬥爭，是國共決裂的起點，也是從容共到清黨的歷史轉捩點，對民國政局影響深遠。本文以事件主角蔣中正做為論述主軸，試圖梳理「遷都武漢之爭」的來龍去脈，並論述鄂、贛二元分立中雙方陣營的折衝與角力。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的召開與擴權，係由鮑羅廷及國民黨左派所秘密布置主導，鮑羅廷擺明要向蔣中正挑戰，並逼蔣消極辭退。基本上，武漢臨時聯席會議是政爭下的產物，只是暫時充當鮑羅廷為發動政爭所操弄的工具。蔣中正與武漢陣營間的「遷都武漢之爭」，不只是一場政爭，更是一場由武漢陣營預謀發動的「柔性改變」，目的在逼使黨政最高機關領袖蔣中正交出權力。蔣中正因此被迫與武漢陣營分道揚鑣，進而引發「武漢政權」與「南京國民政府」的合法性爭議，也種下了「國共第一次合作關係」全面崩解的禍根。

葉惠芬：韓復榘與中原大戰前後的政局——以蔣韓關係為中心

1929年5月22日，韓復榘在陝州發動「甘棠東進」，以實際行動，聲明離開馮玉祥的第二集團軍，服從中央。此舉對於正與第二集團關係陷入緊繃，但不希望發生戰事的蔣中正而言，不啻為一大福音。此時韓蔣

關係不僅牽動第二集團實力的消長，也成為中央與各集團之間錯綜複雜關係轉折的指標，值得進一步探究。

甘棠東進，蔣、韓關係固然有好的開始，曾讓蔣對韓復榘有所期待，但處在複雜政局中，韓實不脫地方軍人保存實力的窠臼。既心存維護本身實力，韓不免對中央危懼日增，為增加在政局游離穿梭的籌碼，他與石友三、唐生智等結盟，形成中央與各集團之外的第三勢力，於是政局反有複雜化的趨勢，甚且也醞釀 1930 年中原大戰的爆發。中原大戰前夕，韓復榘先與石友三在兩大陣營之間搖擺，隨著兩人各自利益考量，韓選擇與蔣合作，與石分道揚鑣，且為避免與第二集團的糾葛，要求移防山東，這些舉動都讓蔣頗感心慰。但論及韓在戰役中的表現，只能說是差強人意，又與敵方陣營聯絡不斷，讓蔣深感不悅。但終因其牽制大批晉軍於膠東戰場，又在孤立無援中苦撐，終未投降，而有功於中央。蔣雖曾躊躇過，終仍任韓為山東省主席，是對他此一階段整體表現的肯定，蔣韓關係也步入另一個新局。

黃翔瑜：何日章事件對國家文化保存立法的衝擊及效應（1928-1934）

在 1928 至 1937 年之十年間，以中央研究院安陽殷墟發掘團為首的現代考古學者群，似乎扮演著現代考古學發展及國家文化保存法制兩體制發生關聯的重要介面。自 1928 年 11 月爆發「何日章事件」以來之系

列衝突，似乎說明古器物傳統與考古新知進行銜鑄接軌時所遭遇的陣痛挫折，由此引發連鎖性的體制變遷及組織變革，無意間讓現代考古學在近代中國的發展促成了國家文化保存體制建構的事實。

回想當年若無何日章的干擾，這一群現代考古學者恐怕仍在考古蹲點內孜孜矻矻地「捲地毯」；若無何日章的刺激，國家文化保存法制恐怕仍停滯在傳統金石器物學內打轉；若無何日章的介入，國家文化保存體制的變遷與現代考古學的發展將是無法交會的兩平行線。簡言之，中研院安陽殷墟發掘團雖經「何日章事件」半年的折騰，然為了賡續安陽殷墟考古發掘的進行，在退一步之後，卻蓄積更多的能量，引發一連串始料未及的體制變遷，由此開啟文化保存法制變遷及組織變革，締造出以法律為基礎的國家文化保存法制。

蔡盛琦：抗戰時期的話劇「演」變

本篇論文以抗戰時期話劇為探討主軸，依其發展特色分兩階段探討：「移動演劇」時期與「重慶舞台公演」時期。自九一八事變後，因為宣傳的需要，知識分子走出城市將話劇帶入鄉間，以移動的演劇隊、街頭劇的演出方式，到鄉村、軍隊、游擊區宣傳抗戰救亡；許多人從未看過話劇的人深受感動，也開始自組劇團宣傳抗日，使得話劇在短時間內迅速傳播開來。隨著武漢失守，戰事失利，演劇隊活動範圍越來越小，藝文人

士、戲劇團體、電影工作者陸續集聚大後方，話劇舞台公演成了民眾的休閒娛樂，此階段的話劇不但有專業的舞台效果，也有熠熠閃亮的話劇明星，劇目不再以宣傳抗日為主要，探討人生問題、社會問題、歷史劇，一齣齣上演，造就了整個話戲發展史上的燦爛期。

歐素琪：臺灣省參議會對日產糾紛之調處 (1946-1951)

戰後國民政府在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上，引起極大的民怨。由於法令規章不明、制度不齊全，以致日產自接收以來爭議、糾紛不斷，包括日產停止移轉基準日之爭議、劃歸公營問題、日產標售問題、房屋糾紛問題等，不但造成人民損失和社會混亂，甚至是促使二二八事件爆發的主要原因之一，影響甚為深遠。對此，當時全臺最高民意代表機關臺灣省參議會，經常扮演官民之間折衝協調的角色，或主動地向政府提出建議、質詢；或呼應民眾的需求，督促政府頒訂、修訂相關法規；或被動地接受民眾訴願，協助折衝、協調，再依其情況轉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頗能善盡職責，可見其貢獻。其餘或限於其職權，或限於臺灣現狀，大多心有餘而力不足。

本文擬廣泛運用臺灣省諮議會典藏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等一手史料，輔以日記、

回憶錄、口述訪談資料，以及報章雜誌等，以日產糾紛之調處為中心，藉由臺灣省參議會歷次大會中省參議員之提案與詢問、各縣市參議會建議案，以及人民請願案等之探討，試圖剖析戰後初期政府之日產接收、日產爭議與糾紛，以及臺灣省參議會對日產糾紛之調解等，藉期對其運作實況及影響等，得到較為適切而周延的瞭解。

周琇環：美國對華軍援體系的建構與執行 (1950-1954)

1950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對華政策發生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杜魯門總統的政策給蔣中正與中華民國政府一個寶貴的喘息機會。此後美國軍事和經濟援助逐步到來，隔年春天，美國軍事顧問團在臺北正式成立，1954年底，《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華府簽署，有了合法而穩定的基礎，此後開啟二十多年的美華軍事同盟關係，並使兩國關係踏上另一個新的階段。

雖然過去已有從美國角度及根據美方資料來討論對華軍援的研究成果，然而我們也想問，中華民國檔案資料中對美國援華議題的看法及記載又如何？這些檔案資料中，如何呈現美國軍援政策的發展與建構？美國軍援推動的情形如何？到1954年12月兩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也就是美國最支持中華民國的時間點為止，一直與聞軍事機密、身為國防部上級長官的行政院長陳誠，他是如何總結這期間的美國軍援之成效？

在全球視野下美國軍援的重要性又如何？本文即試圖總結中美史料中的看法，以為對照。

薛月順：臺灣對於外來魚種的引進與運用 ——以吳郭魚為例（1946 至 1970 年代）

吳郭魚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普遍受到各國養殖業者的注意，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即視之為全球人口補充蛋白質的來源，其在臺灣的發展亦為水產養殖歷史上頗為值得重視的課題。牠不像有些外來魚種，風行一時之後，隨即被棄之不顧，反而歷經多次的品種改良，成為臺灣在地的獨特種系，2002 年甚至以「臺灣鯛」行銷，建立品牌與形象。

但吳郭魚自 1946 年引進後，以其高育成率，雖於 1950 年代初期，受到官方與民間的關注，進而推廣稻田養殖吳郭魚，然而因為牠繁殖過快，池魚密度過高，爭食飼料，不容易長成較大體型的食用魚，商品價值低，全臺的產量至 1960 年代進展緩慢，後因水產界開始對其進行改良品種的關係以及諸多因素的配合，到 1970 年代才正式獲得重視，其間牽涉的問題，不僅與吳郭魚本身的特質與養殖生態有關，亦與臺灣的社會發展習習相關。本文討論吳郭魚之引進及其融入臺灣社會的過程、1950 年代政府之推廣稻田養殖吳郭魚，以及 1960 至 1970 年代吳郭魚的品種改良與發展。